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監視器攝錄影像調閱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
姓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申請調閱
時段</td><td rowspan="2">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至
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>班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與當事人
關係</td><td>（如父子女、母子女…等監護人身分）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詳述申請原因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切結書
本人保證此影像僅使用於以上用途，並確保不為第三方或任何形式的轉傳散播，如有影像外流等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此致

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申請人簽章：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審核單位</td><td>監視器
管理人</td><td></td><td>業務相關
處室主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校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:

一、向本校提出涉及學生個資權利之行政申請，原則由有權之法定代理人以學生名義代為提出，父母及監護人之資格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，父母共同行使監護權，申請書由雙方監護人簽章，其餘適用法律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二、疑似侵害學生者不得以其代理身分阻止依法保護、保全或通報。

三、依民法第 1098 條規定: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」「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